**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F2020086**

**招 标 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XCGC-F2020****086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许昌卷烟厂厂区东北角预留用地规划建设一栋4层框架结构原料周转库，建筑面积约16918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5515平方米，配套管理、辅助用房、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

2）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电梯、物流设备等。

3）配套建设库房道路2800平方米、物流广场3708平方米。

4）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2.3建设地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

2.4服务周期：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周期：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前。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2.6 招标控制价：1577300.00元。

2.7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规划设计事宜，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开始前的项目管理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和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学、结构或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号：1384909896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5日 8 时 30 分。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网》及《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地址：许昌市明礼街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4-33515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84909896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20年4月2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 | | **编列内容** |
| 1.1.2 | | 招标人 | | | | | | 招标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地址：许昌市明礼街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4-3351516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849098962  邮箱：41858720@qq.com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 | |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 | |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 | | 自筹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 | | |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 已经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 | | 主要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规划设计事宜，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开始前的项目管理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1.3.2 | | 标段划分 | | | | | | 一个标段 |
| 1.3.3 | | 服务周期 | | | | | | 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周期：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前。 |
| 1.3.4 | | 质量要求 | | | | |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和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学、结构或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 |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 分包 | | | | | | 不允许 |
| 1.12 | | 偏离 | | | | | | 不允许 |
| 2.1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2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3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2020年5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无要求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无要求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叁万元整（¥ 3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 | 3年，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均有利润），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 | | 无要求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1.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4.1.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一室。** |
| 5.2 | | 开标程序 | | | | |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 |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8.1词语定义 | | | | | | | |
| 8.1.1 | **类似项目** | | | 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或合同金额大于160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 | |
| 8.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8.2.1 | **招标控制价** | |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157730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 8.6“暗标”评审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 | 不采用 | |
| 8.7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 | | |
| 8.8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网》及《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
| 8.9知识产权 | | | | | | | |
|  | 1、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利用已补偿过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成果中的部分成果，并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 | | | | | |
| 8.11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8.12 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 8.13 监 督 |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8.13.1解释权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8.13.2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8.13.3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 | | |
| **8.13.4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 | | |
| 8.14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缴付履约保证金。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投标人；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1. 近年财务状况
2. 服务承诺书
3. 技术建议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设计方案及工作大纲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综合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1）总体规划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包括现状描述、总体规划设计的依据和范围、设计的指导思想、目标、方案简介等内容。

（2）总平面布局设计：库区的用地、绿化、交通分析，总平面规划及功能分区情况说明。

（3）单体设计：

①主要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物的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说明，其中对库房内地面的防潮耐磨、屋面的防漏、墙面(含玻璃窗)的保温密封等所采取的措施需要重点说明，以及装卸通道及其雨棚，库房内的电梯设计和通风采光，设备设施管线的磷化氢防腐设计说明等。

②管网设计：包括库区内及库房内水电暖通及动力管线的设计说明。

（4）物流系统设计：指仓储、运输、交通在内的大物流概念，包括库区人流、物流、交通设计说明，同时提供物流、储存等各个环节的能力计算；库区道路的设计说明。

（5）公用工程设计：设备的选型与布置；以及供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给排水、空调除湿、消防、安防监控、智能与信息化和磷化氢尾气回收系统，其他必须配备工程及系统的设计说明。

（6）环保节能设计：环境保护设计说明，包括雨污水分流、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排放、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节地、节能、节水、节材设计说明。

（7）设计方案中其他情况的说明：竖向设计说明；设计（包含二期工程）中体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特别说明；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的特别说明(如节能、绿色环保、信息化等)。

（8）设计和配合措施：

①设计质量及周期承诺：详细说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和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以及项目设计经理(总设计师)和现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代表)的人员配备，主要设计人员的配置及人员到现场进行设计的保证。

②配合措施：需要特别说明如何配合工程项目建设，如何配合和参与建设方的项目管理。

（9）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建议所采取的主要施工技术要求。

（10）工程投资估算：在投资估算中需分别列出土建及公用配套工程的投资预算。

（1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总体规划设计的有关图纸

（1）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2）库区物流规划图：包括库区人流、物流、车流的走向和分布。

（3）原料周转库的平、立、剖面图；其它建、构筑物设计图。

（4）室外动力管线布置的剖面图；水电暖通设计图及设备布置图；空调除湿系统设计图及设备布置图；磷化氢尾气回收系统设计图及设备布置图。

（5）物流系统规划设计图。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图纸。

**3.2 投标报价**

3.2.1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的所有费用，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局部修改、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3.2.3 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3.2.3.1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2 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与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调费用等；

3.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2.4 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2.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标。

**3.2.6关于本项目图纸审批前的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均有利润），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小写为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对各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平均；  
（四）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范围、质量、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项目  总分100分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人的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 a取值在0.1、0.2、0.3、0.4、0.5之间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l-α |
| 1 | 投标报价  （20分） | |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20分。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20分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20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企业实力  （15分） |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5分；否则不得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4、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省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以上证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得分，不得重复计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3 |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  （7分） | | 1、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2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投标人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项目。  2、班子配备中专业人员齐全且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工程师证书，满足建筑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的得基本分1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相同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只计一次分。  3、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4、配备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
| 4 | 服务承诺（3分） |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5 | 技  术  标  评  分  标  准  （55分） | 总体规划设计说明（4分） | 设计立意及构思详尽（0-1分） |
| 设计功能定位清晰、实用（0-1分） |
| 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0-1分） |
| 满足烟草行业规范要求（0-1分） |
| 总体平面布置与功能分区  （6分） |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满足日照、消防、交通等的要求（0-3分） |
| 整体风格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现代企业特点（0-1分） |
| 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功能区平面布置合理，充分结合本地区及本地块实际情况及特点；（0-2分） |
| 发展余地  （1分） | 满足项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0-1分） |
| 建筑使用功能  （10分） | 建筑单体设计满足物流、仓储、管理、消防等功能需要（0-3分） |
| 合理布置库内柱网、消防设施等，提高仓储利用率，提升仓储能力（0-3分） |
| 库内地坪满足使用需要，要求材料耐磨，在防止起砂、裂纹等方面有具体措施。（0-2分） |
| 针对项目选址地区气候特点，在建筑保温、防结露、防霉变、防潮等方面具有先进、合理、适用的措施与技术，并有所创新（0-2分） |
| 建筑单体设计效果（2分） | 建筑单体设计的理念先进、结构体系实用、技术创新（0-1分） |
| 建筑单体立面设计构思新颖，与整体协调（0-1分） |
| 物流运转系统  （8分） | 库区物流、交通系统整体布局合理，人流、物流分离，道路规划满足流量需求，且顺畅、高效（0-3分） |
| 库内功能流线清晰，竖向交通合理（0-3分） |
| 物流设备选型合理，体现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  （0-1分） |
| 物流辅助设施设置合理、满足全天候装卸货需求  （0-1分） |
| 公用配套工程  （13分） | 针对原料周转库特点配置除湿系统，满足贮存品工艺要求，设备选型合理、容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阶梯配置，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0-2分） |
| 供配电系统方案设计结合成熟、实用、先进的供配电技术，且做到稳定、节能，库区、库内照明系统规划科学、节能（0-2分） |
| 消防、安防体系规划结合原料周转库特点、贮存品性质等进行统筹考虑，要求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并兼顾扩展性（0-2分） |
| 管网系统规划科学、合理、适用，维护方便（0-2分） |
| 磷化氢尾气回收系统设计先进、技术成熟，安全环保，在适应原料周转库特点、贮存品性质等方面有针对性措施（0-1分） |
| 防腐系统充分考虑磷化氢气体的腐蚀作用，满足库房内设备、设施、线路、管道、门窗等的防腐要求（0-1分） |
| 给排水系统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排水管道布置合理，维护方便（0-1分） |
| 防雷接地系统布置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日后维护（0-1分） |
| 库区绿化种植适合当地气候、与环境相匹配的植物，创造出卫生、整洁、美观的环境,且使后期的养护方便、经济（0-1分） |
|  | “四节一环保”及“三新”应用（2分） |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体现“四节一环保”特色等方面的应用（0-2分） |
|  | 设计和配合措施（3分） |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0-1分）。 |
| 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0-1分）。 |
| 与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合理（0-1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合理化建议（0-3分） |
| 工程估算  （3分） | 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指标精确并且不超总公司批复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不包含除湿机、磷化氢尾气回收设备）（0-3分） |
| 定标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总规及施工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1）许昌卷烟厂厂区东北角预留用地规划建设一栋4层框架结构原料周转库，建筑面积约16918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5515平方米，配套管理、辅助用房、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

2）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电梯、物流设备等；

3）配套建设库房道路2800平方米、物流广场3708平方米；

4）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发包人委托，提供“编制及修改完善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必须提供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的施工图纸）文件；配合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服务；提供设计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期的项目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其他内容：部分特殊项目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二次优化设计的，设计人应履行配合、审核、把关义务。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行业、中烟公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二次优化设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详细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8。**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具体合同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 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烟草行业对卷烟生产企业设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20003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6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建筑物抗震构造详图》03G329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公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建质〔2008〕216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关于加强公用建筑节能管理的通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其他有关建筑节能的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造图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烟草行业对该项目设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合同协议书；②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③ 通用合同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⑤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⑥ 发包人要求（或称设计任务书）；⑦ 技术标准；　　⑧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⑨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详见后附保密协议规定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方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为设计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并配备办公桌椅，提供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提供电话、网络、食宿等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方负担；设计方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的办公设备、安全及其他事宜由设计方自行负责。（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不得向第三方转让。（4）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方提交地质详勘报告。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技术需求的要求，完成并达到设计目标，如果不能满足目标要求，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邀请第三方有专长的人员参与方案优化，满足施工要求。

（4）设计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第三方资料进行甄别，发现问题立即反馈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第三方进行修正。如因引用第三方资料出现问题没有发现或反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全责。

（5）按国家及行业要求，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积极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查及第三方评审，并负责根据审查和评审结论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

（6）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须有答复）并参加一切需要设计人参加的项目验收工作。设计负责人在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期间严禁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出具书面承诺书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7）项目施工过程，设计人必须派出至少1名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设计人的项目管理代表全过程参与项目的建设，代表设计人参与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本项目要求，协调和调动设计人的相关资源；在项目实施高峰期，根据项目不同进度，派驻不同的项目组进驻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设计人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现场服务过程中，自行履行现场签到制度，考勤记录不全导致现场设计服务费无法支付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设计方案为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在本项目工程中使用；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责任、费用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不得把本次设计方案用于其它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9）设计人必须对设计中采用的设备提供明确技术依据，对发包人的设备选型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项目进度参与发包人的工艺调试、工艺评价工作。

（10）在设计中应当考虑施工安全和防护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意见。

（11）对设计人参加本建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专业组长）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设计师在承担本项目设计期间，不再承担其他项目任务。

（12）设计人以中标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为基础，吸取评标委员会专家和发包人各部门的优化意见，并分析采纳其他投标方案的优点，与发包人配合，深化、完善总体设计的构思，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的优化方案设计，进一步体现设计方案的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性。

优化设计过程中和完成后，设计人根据需要会同发包人向中烟公司及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对优化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

（13）在审批通过的优化方案的基础上，会同发包人广泛开展调研，博采众长，分析采纳国内外烟草行业和相关技术领域中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材料，以“高起点、高标准”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将由其主要领导带队，率领项目总设计师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参加初步设计审查，认真听取各方面的观点，按照初步设计审查的意见和要求，必要时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14）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主要工程和设备的发标、招标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5日内完成补充、完善或修改。

（15）按照设计质量责任终身制的要求，定期进行设计回访，认真听取发包人意见，遇有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加以解决。

（16）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配合施工，协助发包人处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有需设计方解决的技术问题，应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给予答复或在24小时之内派人赴现场解决问题。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设计项目的有关外部关系；3.指挥、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调配并管理进入项目的人力、资金等要素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施工图审查、完善结束之前，不得变更总设计师，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如有变更，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应保证总设计师有足够的时间、精力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原则上不再兼任其他大型项目总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出现总设计师无法参加技术会议、主持日常设计工作、设计项目组织、管理混乱等情况的，以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函》为准，每发出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 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主要设计方人员在项目施工图审查、完善结束之前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需履行相应的程序，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其负责项目单项设计费的2%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4项目施工过程，设计人必须派出至少1名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设计人的项目管理代表全过程参与项目的建设，代表设计人参与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本项目要求，协调和调动设计人的相关资源；在项目实施高峰期，根据项目不同进度，派驻不同的项目组进驻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设计人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现场服务过程中，自行履行现场签到制度，考勤记录不全导致现场设计服务费无法支付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一切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项目全部内容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设计人设计资质范围外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单位资质、类似工程业绩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不再另外支付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联合体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烟草行业对本项目设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2、《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

3、《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

4、《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9、《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10、《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12、现行的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其他有关建筑节能的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造图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上所有文件均已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符合国家、省、市及烟草行业有关规定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通过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不少于50年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AUTO CAD 2014。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发包人为设计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场所并配备办公桌椅，提供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提供电话、网络、食宿等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方负担；设计方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的办公设备、安全及其他事宜由设计方自行负责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5）合同签订内容变化幅度±10%以内部分；（6）合同总价包含图纸审批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如日照分析报告复核费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规模、内容误差±10% 以外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只计取管理费和税金。（2）法定税率变更时价格确定：①参照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公布的税率进行计算 。

（3）其他价格形式：① 合同金额包括一切税、费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相应风险成本。

②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本项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使用于本项目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在本项目工程中使用；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责任、费用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不得把本次设计方案用于其它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项目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技术需求的要求，完成并达到设计目标，如果不能满足目标要求，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邀请第三方有专长的人员参与方案优化，满足施工要求，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第三方资料进行甄别，发现问题立即反馈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第三方进行修正。如因引用第三方资料出现问题没有发现或没有反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全责。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外，设计人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30%，最高不超过该单项工程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或在建安工程清单招标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项目特征描述不清及漏项引起的工程造价成本增加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在付款中予以审计、扣除。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应扣除合同金额的2%，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

14.2.6项目施工图审查、完善结束之前，不得变更总设计师，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如有变更，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应保证总设计师有足够的时间、精力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原则上不再兼任其他大型项目总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出现总设计师无法参加技术会议、主持日常设计工作、设计项目组织、管理混乱等情况的，以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函》为准，每发出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 作为设计人违约金。

主要设计方人员在项目施工图审查、完善结束之前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需履行相应的程序，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其负责项目单项设计费的2%作为违约金。设计方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若设计人不予更换或延迟更换，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及时。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以第三方审计主管单位审计意见为准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履约保证金（1） 履约保证金缴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缴付金额：中标价的5％。

（3）履约保证金缴付时效：设计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8.2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方负责解决。如果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设计方可另收工本费。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许昌卷烟厂厂区东北角预留用地规划建设一栋4层框架结构原料周转库，建筑面积约16918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5515平方米，配套管理、辅助用房、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

2）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电梯、物流设备等；

3）配套建设库房道路2800平方米、物流广场3708平方米；

4）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及估算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非标准设备设计、工艺设计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非标准设备设计、工艺设计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非标准设备、工艺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投标人负责依据施工图纸，按照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配套法律、法规等文件及许昌市当期材料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质量符合《CECA-GC5-2010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规定。

**4.施工配合、试生产和竣工验收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须有答复）；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0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项目批复文件 | 1 | 及时 |  |
|  | 厂区现状图 | 1 | 及时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优化方案（含估算） | 8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  |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8 | 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内 |  |
| 展板及模型 | 1 | 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内 |  |
| 施工图（含预算）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历天内 |  |
| 其他配套施工图（含预算） | 8 | 根据建设进度及发包人要求 |  |
|  |  |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专业  负责人 |  |  |  |  |
| 专业  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项目施工过程，设计人必须派出至少1名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设计人的项目管理代表全过程参与项目的建设，代表设计人参与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本项目要求，协调和调动设计人的相关资源；在项目实施高峰期，根据项目不同进度，派驻不同的项目组进驻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设计人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现场服务过程中，自行履行现场签到制度，考勤记录不全导致现场设计服务费无法支付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方提交各阶段合格设计文件后，投标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下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付款取整数万元）：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金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提交优化方案及初步设计  （含展板），初步设计批复后 |
| 第二次付费 | 50 |  | 提交施工图，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毕后 |
| 合 计 | 100% |  |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

**设计人（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和内容**

1.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

2.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协助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阶段的招标答疑工作。

3.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协助建设单位起草、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2）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施工招标策划及招标文件，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3）协助建设单位编制主要设备采购文件，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4）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

（5）协助建设单位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6）设计合同中要求设计人承担的其它配合工作。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

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详见附件4 。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 项目管理负责人： 。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详细约定见本项目主合同。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同主合同 。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同主合同 。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 。

**六、双方承诺**

1.设计人（受托人）向发包人（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发包人（委托人）向设计人（受托人）承诺，为设计人（受托人）派遣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相关资料。

**七、合同订立及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同主合同 。

3.合同份数： 同主合同 。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1.设计条件**

**1.1现场自然条件（仅供参考）：**

许昌市属暖温带亚湿润季风气候，热量资源丰富，雨量较多，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历年1月份平均气温为0.7℃，7月份平均气温为27.1℃，日照2280小时，年降水量700毫米左右，无霜期217天。

1.1.1 气象资料

年平均温度 14.2oC

极端最高温度 42.5oC

极端最低温度 -17.9oC

最热月月平均最高温度 32.4oC

最冷月月平均最低温度 -4.7oC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湿球温度 27.5oC

全年平均气压 100.34kPa

夏季平均气压 99.23kPa

冬季平均气压 101.33kPa

最热月平均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76%

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61%

平均年总降水量 699.8mm

全年室外平均风速 2.5m/s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 2.2m/s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 2.7m/s

全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NE 12% C 25%

最大冻土深度 27cm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14.2h

年平均雷暴天数 22.0d

1.2 规划设计条件

1）建筑限高24米。

2）本项目建设用地北临隆昌街，西临学院路，南临许昌卷烟厂一期联合工房，东临魏武大道。规划本次库区共用许昌卷烟厂西侧物流大门，学院路为30m宽城市次干道且两侧没有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交通运输便捷安全，进出物流方便。

许昌卷烟厂北侧建设用地形状规则，接近长方形，东西方向长约445m，南北方向宽约160m；建设用地面积约167亩，本次建设利用其中东北侧部分土地。

1.6 基础设施与设备（公用动力设施）

建设用地位于许昌卷烟厂内，紧邻一期建设的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库区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等配套设施均可就近利用，统一管理和集中控制。

1.6.1 给水

利用厂区现有的给水管网和消防管网，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1.6.2 排水

本项目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出，排放至现厂区的污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6.3 供电

供电电源采用一路10kV电源，一路0.4kV低压保安电源，由一期动力中心引电，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1.6.4 通信

通讯由一期通讯系统接入。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卷烟厂内。

**2.3 建设规模：**

厂区北侧有建设用地约167亩，呈梯形，规划建设仓库七栋。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次拟在场地东北角建设一栋原料周转库，建筑面积约16918平方米，层数不低于4层。（烟箱规格尺寸：1136mm(L)×720mm(B)×725mm(H)；净重200kg，毛重217kg左右；片烟箱堆高：4箱）

**2.4 项目投资：**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6680.55万元。

**2.5 建设内容：**

2.5.1建筑工程：

新建原料周转库一栋，建筑面积16918平方米。

2.5.2公用工程及其他系统

1）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2）防雷接地系统

3）给排水系统；

4）空调、通风及排烟系统；

5）消防系统；

6）安防监控系统；

7）智能与信息化系统；

8）预留除湿系统及磷化氢尾气回收系统。

2.5.3 厂区工程

2.5.4其他必须配备工程及系统

**3、总体规划要求**

**3.1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实现厂区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调整，与厂区现有建筑形成浑然一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完善的整体布局。项目建设要满足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需求，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3.2 总体规划原则**

3.2.1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二期建设内容根据节约建设用地、提高仓储利用率原则，由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规划。

3.2.2 总体规划重点满足高仓储率及合理的物流路线要求。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绿化等诸方面的规范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功能性强。

**3.3 拆除内容**

场地原有房屋、树木等根据规划方案需要可先行拆除。

**3.4解决临建规划问题**

配合招标方对厂区现存的两栋临时建筑自行车（电瓶车）棚和废料暂存库进行规划设计，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4、技术要求**

4.1 库房地面应防潮、耐磨，墙面防渗，屋顶防漏，墙体保温，密封性能好，采用密封式卷闸门，库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库房内设备设施应满足磷化氢防腐要求。

4.2 出入库运输采用箱式或平板车运输，装卸货由叉抱车进行作业，楼层间货物转运由电梯实现，设电梯两台，载重量不小于7吨。库区需配置覆盖装卸车辆作业区域的雨篷设施，能满足全天候作业，可根据需要设装卸平台，满足各类型运输车辆的装卸。

4.3 周转库内温湿度需满足《烟草及烟草制品 仓库 设计规范》（YCT 205-2017）的要求；

4.4 设置满足车辆等待、回转、临时停放的物流广场。

4.5 库区道路进行合理规划，满足消防要求，且确保物流顺畅，峰值期间不拥堵。车辆按照总重60吨，车长24米进行设计。

4.6 库区绿化工程应与仓库相匹配，起到防尘、降噪的效果，注重生态性和经济性。

4.7 仓库单位建筑面积片烟储存要求9担/㎡(即450kg/㎡)。

**5、单体设计要求**

**5.1 主要建筑功能设计要求**

5.1.1 仓储区

仓储区是本项目的核心区块，应尽量规整，提高储存利用率。各库房均设有储存单元、装卸通道、电梯、配电间、管理室、楼梯和雨棚等，且满足库房内温湿度及消防要求。

5.1.2叉抱车停放区

叉抱车停放间：根据物流运输需要，合理设置叉抱车停放及充电装置。

**5.2 管网设计要求**

管道设计应统筹规划、集中布置、简洁美观、便于维修，符合库区使用要求，同时避免强弱电干扰，库房内管线应注重防磷化氢腐蚀要求。

**6、公用设施配套设计要求**

**6.1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在每栋烟叶仓储库房底层设配电室，动力配电采用树干、放射混合方式供电，轴流风机、电梯等采用放射式配电；防火卷帘门采用树干、放射式供电。配电干线采用铜芯阻燃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沿墙、跨柱敷设或穿管沿墙体、地面暗敷设。

本工程建筑照明按使用场所性质设有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包括疏散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照明)等。库房工作照明平均照度为100LX，库内灯具主要采用带F标记防电燃、防腐型灯具，光源主要选用电磁感应灯。库房内管理室照度为300 Lx，杂物间、报警阀间照度为100LX , 光源采用LED灯。照明配电采用树干、放射式配电。

**6.2 防雷接地系统**

对本次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雷接地系统设计。同时考虑各系统的防雷接地及等电位连接问题。

**6.3 给排水系统**

确保库区内给水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对生活用水要求符合国家现有标准。排水管道的布置，应考虑有足够的空间，方便安装、拆换管件和清通维护工作的进行。

**6.4 空调、除湿系统**

库房除湿系统应根据温湿度要求，按照自然醇化的功能差异进行系统的设计，要求性价比高，运行成本低，实现数据自动采集、通讯、监控等功能。对办公区，采用舒适性空调，没有常驻人员的区域采用通风。

**6.5 消防系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技术法规的规定及烟草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分区，设施齐全，通道顺畅。设计科学、合理的自动检测及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根据有关规范设计。

**6.6 安防监控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应覆盖库区各个区域，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含有视频监控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等。

**6.7 智能与信息化系统**

6.7.1 形成集中的中央监控系统，实现库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及控制。

6.7.2 主要设计系统：

信息网络（预留接口，与企业网络对接）

自然醇化库库房温湿度计算机控制系统

根据项目情况，其他有必要的设计内容。

**6.8 磷化氢尾气回收系统**

按照目前先进、成熟的技术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安全、环保要求。

**7、环保、节能设计要求**

**7.1 环境保护**

7.1.1雨水、污水处理

要求按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污水处理站。

7.1.3粉尘(废气)排放

结合库区所在地的主导风向和环保要求，确定排放口的位置和排放筒的高度，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

**7.2节地、节能、节水、节材**

7.2.1节能与能源利用：节能的设计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节能要求，采用节能产品，合理配置设备，充分考虑能源的综合利用，降低能源消耗。

7.2.2 建筑节地及室外环境：总图布置应考虑土地综合利用，设计舒适的室外环境。

7.2.3 节水与水资源的利用：给水设计应考虑水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

7.2.4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建筑材料的利用应注意就近取材，选用高性能、低材耗建筑材料，避免重复施工和材料浪费。

**8、设计深度要求**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编制好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服务承诺书

七、技术建议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小写） 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元  小写：元 | | |
| 服务周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1.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 职  工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c)近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  |  |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主要人员情况 |  |  |  |
|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  |  |  |
|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岗位证、执业注册证（如有）、近半年社保、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